

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育才獎助學金辦法

94.09.10 董事會通過

96.01.19 董事會修正通過

104.03.26 董事會修正通過

105.08.25 董事會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本基金會提供獎助學金，以協助成功大學化工系學士班暨碩士班之清寒學生（但以學士班優先），使其能專心向學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由熱心之成功大學化工系系友或社會人士捐助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成功大學化工系學士班暨碩士班學生，家境清寒者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1. 全家綜合所得稅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（如清寒證明、全家戶籍謄本...）。
2. 歷年成績單（大一及碩一新生檢附入學成績）。
3. 五百至一千字自傳（包括家庭狀況描述、人生觀、興趣嗜好、未來志向等）
4. 導師（大學部）或指導教授（碩士班）評語。

五、本獎助學金發放辦法：

1. 本獎助學金發放之相關工作委由成功大學化工系處理作業之。
2. 作業流程：
 - (1) 由成功大學化工系於暑假確認提供獎助學金之贊助人數，以確定當年度可發放之獎助學金金額及人數。
 - (2) 第一學期開學後立即公告獎助學金金額及人數，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十月初。
 - (3) 由成功大學化工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初步審核申請資格，並進行面談
 - (4) 符合申請資格者列冊分送提供獎助學金贊助人進行書面審查，提供獎助學金贊助人亦可經由系上安排與申請者面談，以便排列學生獲獎之優先順序。
 - (5) 回收申請學生之資料含審查意見，由成功大學化工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處理協調獲獎名單。
 - (6) 於每年十一月中旬前決定獲獎名單，並舉行授獎儀式。
3. 獎助學金金額為每人每年陸萬元，分別於上學期十一月中及下學期開學初各發放參萬元。

六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